

數位發展部 函

地址：100057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43號

聯絡人：陳又嘉

電話：02-33568455

電子郵件：yoga@acs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數授資綜字第11110000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1000056_修正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.pdf、
1000056_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-修正對照表.pdf）

主旨：修正「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」第三點、第四點、第五點，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送修正「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」第三點、第四點、第五點(含修正對照表)1份。
- 二、機關若因業務需求且無其他替代方案，仍需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時，應具體敘明理由，並經機關資通安全長及其上級機關資通安全長逐級核可，函報資通安全管理法主管機關(本部)核定外，產品未汰換前，應加強下列資安強化措施：
 - (一)強化資安管理措施，例如：設定高強度密碼、禁止遠端維護等。
 - (二)產品遇資安攻擊導致顯示畫面遭置換，應立即置換靜態畫面，或立即關機。
 - (三)產品若為硬體，應確認其不具WiFi等持續連網功能（非

高雄市政府 1111129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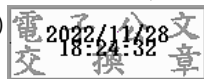
11105877900

僅以軟體關閉)。若需以外接裝置方式進行更新，須有專人在旁全程監督，於傳輸完成後立即移除外接裝置。

(四)產品使用屆期後不得再購買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、行政院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各部會行總處署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數位發展部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